

# 网络舆情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甘肃每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1 中国法律 任何中国现行及未来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1.2 生效日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指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送达至另一方之日）。如合同文本中有约定生效日期的，以合同文本中的约定日期为准。

1.3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 2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合作期限为 1 年。任何一方如有意续约，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 60 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续约要求，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可续约 1 年。

## 3 合作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平台服务，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系统地址、用户名和密码，在线获取相关服务。

3.2 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3.2.1. 专属舆情监控平台用户名 1 个，提供多人同时登陆的子账号 10 个。

3.2.2. 可配置方案名 10 个，关键词 1000 余个。

3.2.3. 系统功能包括分类舆情监测、全文搜索、预警配置、收藏夹、舆情分析、舆情观察、舆情简报、通讯录、用户管理等模块。

3.2.4. 舆情监控网站范围：系统自动对全国各省市，以及地区县级新闻网站、论坛、社区、微博、博客、微信（公众号）、境外中文网站监测。采集数据包括新浪微博全量数据，全网 22 万多个网站，510 万个微博大 V 账号，50 万个微信公众号，7 万多个国内论坛，500 多个境外中文网站，百度贴吧全部的数据，（并且根据技术的发展还在不断更新增加中）。

3.2.5. 人工服务：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的舆情搜集工作，出现与甘肃省地震局相关的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发送详细预警短信或微信（主要内容摘要和链接）。

3.2.6. 舆情方案优化：可在服务期内随时免费调整舆情监测方案和优化关键词，以达到全方位无遗漏的监控效果，并增加舆情关键词及排除词数量。

3.2.7. 预警：舆情信息由系统第一时间通过 QQ、短信、邮件、微信、客户端自动下发，以便随时随地发现掌握舆情。（接收预警人数不超过 40 人）

3.2.8. 舆情专报：在遇到某一重大突发舆情事件的情况下（转发量超过 5000 以上），每日提供 1-2 次《舆情专报》，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收集网民意见和媒体报道观点等舆情信息并进行深度分析，为用户决策提供参考。内容主要包括舆情概要、事件描述、

舆情走势分析、媒体倾向性分析、网友倾向性分析、舆情评论以及处置建议等。（发生即出）

3.2.9. 可视化数据大屏：为舆情热点发现、及时处置提供便利化方案。开通政务大屏、个性化大屏、区域热点大屏三个数据大屏，并可随时更改显示模块。

3.2.10. 全网分析使用功能（6次）：可针对单一突发事件或专题事件对网站、客户端、微信、微博等进行全网分析，包括事件走势、数据类型、媒体来源分析、媒体活跃度、关键词云等。

3.2.11. 定向监测服务（不限）：根据客户需求对特别需要关注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论坛等定向监测。

3.2.12. 微博传播效果分析：针对单一突发事件对微博上采集到的信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包括事件趋势、意见领袖、核心传播人、热门传播、传播途径等。

3.2.13. 微博事件传播分析：针对单条微博进行传播指数、转发层级、转发评论趋势、微传播关键用户等分析。

3.2.14. 手机客户端：每日甘肃网舆情监控不仅在办公室的电脑上可以操作，更提供手机客户端，可以随时随地随身携带。

3.2.15. 新媒体策划：发生有影响的舆情及突发和紧急事件的情况下，由每日甘肃网舆情专家提供应对建议。

3.2.16. 遇较大级别地震，甲方需要专人在指定工作地点进行舆情监测和报告制作，双方商定人工服务费用后（费用不包含在全年舆情服务费中），乙方派专人参与应急工作。

####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在国家法律与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根据自己需要设定相关关键字。

4.1.2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舆情监控系统平台的登陆账号权限，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指导和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舆情监控系统平台。

4.2.2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重大事故且乙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

4.2.3 根据工作需要，在双方协商下，通过技术调整相关内容

#### 5 费用与结算

5.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舆情监控系统平台服务费用合计：大写：  
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0000元人民币。

5.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结算发票。

#### 5.3 乙方银行账号

5.3.1. 单位名称：甘肃每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2.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

5.3.3. 银行帐号：7021237892610012

(甘肃每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日报社的全资公司，  
承担甘肃日报社每日甘肃网的全部内容更新和技术维护、经营业务。)

####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

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 7 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合作双方严重损失，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

## 8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项目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 9 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

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10 协议期满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系统将自动终止服务。

#### 11 免责及纠纷

11.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制作。

11.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合作双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始得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

西路450号

电 话：

乙方：甘肃每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兰州市白银路123号

电 话：0931-8151351

签署日期：2020.5.26

签署日期：2020.5.26

联系人：李如义

15349469888